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41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承德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13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6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38,998元	1	利息	138,076元	114年11月27日	115年1月15日	(50/365)	15%	—	2,837.18元
	2	違約金		114年11月27日	114年12月26日	1	—	300元	300元
	小計								3,137.18元
合計									142,135元